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 赵亮	
	职称： 高工	
	工作单位：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 伊滨区演唱会公交接驳车服务项目	
	项目预算金额： 720000.00 元	
	供应商名称： 洛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：</p> <p>(1) 经营资质与路权唯一 城市市内公交、临时专线运营、公交场站及专用停靠站使用权，属政府特许经营范畴，仅该供应商依法享有。</p> <p>(2) 运力与现场调度能力唯一 演唱会散场客流集中，瞬时流量大需大批量车辆高频循环发车。该供应商具备专职驾驶团队及全域智能调度、实时监控、应急指挥系统，可快速增配运力、动态调整班次等能力。</p> <p>(3) 公共服务与安全保障能力唯一 大型文体活动客流疏散属于城市公共安全保障工作，是该供应商固有公益职责，可承担公共安全兜底责任。</p> <p>综上所述，该项目仅能由该供应商提供服务，不具备市场竞争条件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赵亮	日期 2026年5月28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